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西青监狱减字第(17)号罪犯贺泽强，男，1975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，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经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以(2021)津0118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起止：2021年6月22日至2024年11月17日，罚金：80000元(已缴纳)，2021年8月24日入监，因患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于2021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贺泽强，现在天津市西青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，因患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无劳动能力，暂无劳动岗位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自入监以来，在警官的教育和帮助下，我认清了犯罪的危害。由于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了很坏的影响，给他人造成了很大的伤害，给家人增添了许多痛苦，我在思想上有了深刻的认识，我反省自身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抛掉旧我，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道德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态度，服从管理，积极配合治疗，按时服药，规范作息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2021年8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泽强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西青监狱减字第(24)号罪犯孙东海，男，1962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，因故意杀人罪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以(2015)二中刑初字第1号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以(2015)津高刑一终字第51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5)二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的定罪部分和第三项，即“被告人孙东海犯故意杀人罪”、“案获作案工具尖刀一把依法没收”；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5)二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的量刑部分和第二项，即“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”、“对被告人孙东海限制减刑”，改判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12月8日起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30日依(2019)津刑更52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现刑期起止：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2年5月29日止。该犯2015年12月23日入监，因患精神病于2016年3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孙东海，现在天津市西青监狱六监区(精神病监区)服刑改造，因该犯系精神病罪犯，鉴定为无劳动能力，暂无岗位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我自减刑以来，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认清了自身所犯罪行给社会带来了极坏的影响，给被害人亲属和我自己的家人带来了伤害，我深刻反省，深挖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，完全服从法院的终审判决，

积极改造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同组罪犯翟清松证明：罪犯孙东海能够认罪悔罪，积极改造，配合治疗，按时服药，严格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无任何违纪行为发生。2023年10月25日，同监区罪犯邓玉山犯病，孙东海及时报告警官并主动护理，积极靠拢政府，积极追求改造。同组罪犯王哲证明：罪犯孙东海能够认罪悔罪，积极改造，配合治疗，按时服药，严格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无任何违纪行为发生。2023年6月18日，同监区罪犯时洋杰犯病，孙东海及时报告警官并主动护理，积极靠拢政府，积极追求改造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（因系统升级，于2022年4月出奖励证）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东海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天津市西青监狱

2024年2月23日

